



三、請人事處函知本府及各附屬機關、學校，參與 107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考試者，初級考式核以補休時數 4 小時，中高級考試核以補休時數 8 小時。

四、請各（局）處運用僱講客標章，置入於各項文宣印刷，並列冊敘明使用情形，以利文化觀光局彙整，爭取特別加分。

陸、 散會：下午 4 時。